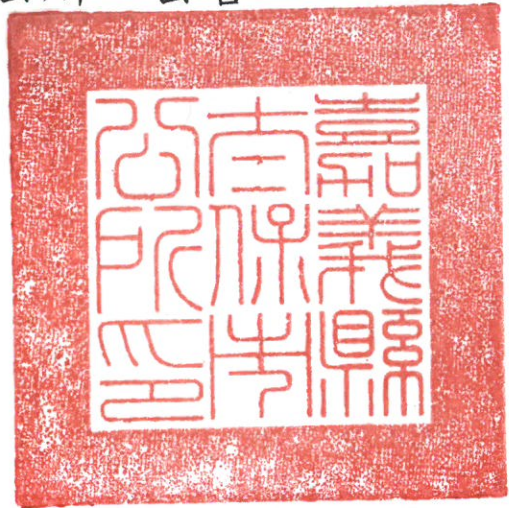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嘉太市民字第1080012614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嘉地太字第5070號(土地標示：本市北新段254地號)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因出租人陳建名現況不明、住所不明，及承租人葉文川死亡，亦查無繼承人，致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本市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出租耕地之案件，本所於108年6月3日以嘉太市民字第1080008210號函送租約變更登記結果通知書，因出租人陳建名現況不明、住所不明，及承租人葉文川死亡，亦查無繼承人，致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三、前開函存於本所民政文化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

市長黃榮利